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研发〔2012〕35号

四川农业大学关于试行研究生学科点负责人制度的管理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搞好学科点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确保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稳步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拟在每个学科专业试行学科点负责人制度。学科点负责人是除正常履行学校规定的自身岗位职责外，以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为基础，以学校学科建设工作为主导，结合本学科点的实际需要，在学科平台上拥有明确责、权、利的一项学术职务。为强化责任、规范管理，根据《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川农大校研发〔2011〕8号文）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担任学科点负责人的基本条件

1. 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人员，有较高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，能把握学科发展趋势；
2. 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较高的奉献精神，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、为人正派、办事公道，威信较高，在学术上具有民主作风，具有组织和协调本学科点的学科建设与学术管理工作的能力，有为本学科点的发展建设服务的意愿；
3. 原则上由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担任。

二、学科点负责人的主要职责

学科点负责人在学校和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发展及建设规划的制（修）订，接受学科检查评估，报送相关信息资料，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学科点建设经费安排意见，经学校或学院批准后实施；
2. 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（制）订，并负责协调本学科导师间的关系；
3. 负责组织本学科的研究生教学和学术活动，督促、检查本学科的研究生的教学质量及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；
4. 建立学科建设例会制度，学科点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学科建设工作例会，及时协调解决学科建设的相关问题，例会内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，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

三、学科点负责人的选聘及待遇

1. 学科点负责人一般应在本学科范围内公开选聘；经学科导师推荐，学科点所在学院（所）审核同意，报学校审批后聘任；

特殊情况下学校可直接指派学科点负责人。

2. 学科点负责人一般任期四年，可通过再次公选或学校指派而连任。任期内负责人的调整由学科所在学院(所)研究决定，报学校审批。

3. 学校每年拨给学科点一定工作运行经费，以协助学科点开展工作。

4. 各学科点可配备一名秘书，协助学科点负责人工作。

5. 学科点负责人及秘书经聘任并开始工作后，学校承认并计算工作量。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每学年共 100 学时，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每学年共 50 学时；无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二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每学年共 60 学时，无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每学年共 30 学时，以上工作量均不累计相加。该工作量由各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当年工作参与情况进行分配，其中学科点秘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学科总工作量的 30%。

四、其它

1. 一名学科点负责人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学科点的负责人，不得兼任其它学科点的负责人；

2.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，其学科点负责人应同时负责其博士、硕士学科点的工作。

3. 具有一级学位授权点的博士、硕士学科只设立一级学科点负责人，不设立二级学科点负责人；无一级学位授权点的二级博士、硕士学科可暂时设立二级学科点负责人。

4. 学科点负责人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如出现不履职，不作为等现象，学校经调查核实后，将视其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，包括一定范围内的通报批评、扣减工作量、免去学科点负责

人资格等。

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从学校下发文件之日起执行。

研究生处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科点负责人 管理

抄 送：分管副校长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2012年6月28日印发

(共印 19 份)